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6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徐國倫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743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徐國倫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電動電鑽壹支及電池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新臺幣伍萬元。

犯 罪 事 實

徐國倫於民國112年10月4日3時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○○○號127625號旁，見盧采華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無人看管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竊取置物箱內價值共約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之電動電鑽1支與電池1個。

理 由

一、前開犯罪事實，已經被告徐國倫於本院審理中坦白承認（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466號卷【下稱本院卷】第108頁），核與告訴人盧采華之指訴（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586號卷【下稱偵字卷】第13-17頁）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錄影器畫面擷圖及現場照片（偵字卷第19-49頁）等件在卷可證，是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以採信。本案事證已經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罪名：

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1 (二)量刑：

02 本院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
03 財物，竟竊取告訴人所管領價值5萬元之財物，應予非難。
04 除前開犯罪情狀，被告終能於審理中坦認犯行，態度尚佳。
05 被告前有罪質相類之前案科刑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
06 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非初犯，不宜如初犯者量處較輕之刑。
07 另考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園藝工作
08 收入約2至3萬元，需要扶養父親等語（本院卷第113頁）及
09 卷附關於量刑之被告問卷表（本院卷第115、116頁）等一般
10 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11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12 三、沒收部分之說明：

13 未扣案之電動電鑽1支及電池1個，為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
14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應予宣告沒收、追徵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周慶華到庭執行職務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8 刑事第十庭 法官 黃瑞成

1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2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2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2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6 書記官 李佩樺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：

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31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